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4〕183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厦门市翔安区九溪挡潮闸安全鉴定意见的批复

厦门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审翔安区九溪挡潮闸工程安全评价报告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九龙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《翔安区九溪挡潮闸安全评价报告》进行评审，提出了挡潮闸安全鉴定意见，并形成了《翔安区九溪挡潮闸安全鉴定报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同意九溪挡潮闸安全综合评定为二类闸。

请你局根据鉴定意见和建议，督促水闸管理单位落实水闸安全管理责任，加强做好安全检查、监测、维修养护等各项工作，尽快修复上游左岸土堤、堤顶路面、堤脚掏空部分及墙体松散部

位，按有关规定对锈蚀老化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新改造，完善水闸监测设施，确保水闸运行安全。

附件：翔安区九溪挡潮闸安全鉴定报告书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1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厅运管处，省九龙江流域中心，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厦门乾翔大管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，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1月3日印发

